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3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管理人的书面通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5 年 7 月 10 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 年 7 月 11 日，兰州中院作出(2025)甘 01 破申 5 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日，兰州中院作出甘 01 破申 5 号之一《决定书》及(2025)甘 01 破申 5 号《公告》，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并公告通知债权人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经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及遴选，确定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箭”）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北京星箭指定北京星瑞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产业投资人实施主体，并指定了战略投资人兰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财务投资人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山东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盛鼎创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市星火网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威海瑞辰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嵩源方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上力合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公司与临时管理人及各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重整投资人认购标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61,635,000股，认购转增股份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款）对价合计为403,763,890.00元（大写：肆亿零叁佰柒拾陆万叁仟捌佰玖拾元整）。

二、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5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403,763,890.00元（大写：肆亿零叁佰柒拾陆万叁仟捌佰玖拾元）。全体重整投资人已经支付完毕全部的重整投资款。

三、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目前公司处于重整过程中，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的亚太管字〔2025〕26号《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